# 破坏森林资源必须依法惩治

# 各级法院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减少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

案例 1

# 非法占用农用地 法院依法惩治

2017 年至 2019 年间,被告人 于某鹏、黄某凤、卢某祥、马某发 租赁位于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 大西岔镇的多处林地,后违反土 地管理法规,翻整涉案林地,并 使用挖掘机清理林地内的树根、 石块后,自己或者转租他人种植 人参,造成林地原有植被严重毁 坏。经鉴定,被告人于某鹏、黄 某凤、卢某祥、马某发分别非法 占用林地 183.8 亩、51.6 亩、65.1 亩、24.2 亩。

法院判决认为:于某鹏、黄某凤、卢某祥、马某发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种植人参,数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综合考虑各被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决被告人于某鹏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十八万四千元;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五万五千元;被告人马某发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二六万五千元;被告人马某发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四千元。

### 【典型意义】

林地是依法规划确定的用于发 展林业的土地。根据《森林法》规 定,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 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 造林地、苗圃地等均属林地范畴 保证林地专门用途, 对于有效保护 地上原有植被,维持森林生态系统 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从而 确保森林资源发挥应有生态功能. 至关重要。依法保护当地林地资 源,对于维持森林蓄积、促进绿色 发展, 防范、抵御山洪、泥石流等 常见自然灾害, 具有重要意义。本 案被告人为牟取利益,非法占用并 毁坏林地,总量超过300亩,严 毁坏林地原有植被和林地生态功 能。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依法定罪处 罚,并根据犯罪情节,对三名被告 人判处实刑, 彰显了依法惩治非法 占用林地犯罪,有效保护森林资 源,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的坚定立

案例 2

# 毒害古树牟利 司法保护森林

2021年4月至12月,被告人 何某长伙同欧阳某甲, 在湖南浏 阳、江西宜春等地寻找古樟树,并 雇请陶某福、欧阳某乙等人(均另 案处理) 及被告人李某生, 在树荫 部位钻孔并灌注草甘膦农药, 欲待 古树被毒死后采伐出售牟利。其 间,何某长、欧阳某甲二人与谢某 生(另案处理)约定,以33.8万 谢某生定金8万元。何某长、欧阳 某甲共毒死古樟树7株,其中6株 有李某牛参与实施。经鉴定,除两 株古樟树树龄在 300 年以上外,其 他 5 株树龄均在 500 年以上。2022 年1月5日,被告人何某长经公安 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被告人

欧阳某甲、李某生被传唤到案,被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8月14日发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一批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森林资源由林木和林地共同构成,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既包括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等林木犯罪,也包括非法占用林地犯罪。为全面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便于司法实务办案,《解释》对既有多个涉林犯罪司法解释加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司法解释,强化对森林资源的一体保护。

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资源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建设,助力相关行政部门强化森林资源行政执法和管理,通过移送行政处理、提出司法建议等多种方式,推动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减少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发生。



资料图片

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何某 长、欧阳某甲、李某生违反国家规 定,钻孔灌毒致古樟树死亡,属 于毁坏古树名木,构成危害国家 重点保护植物罪。综合考虑各被 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以危害 富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被告人何 某长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 金二万元;被告人欧阳某甲有期徒 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 李某生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 罚金一万元。

#### 【典型意义】

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是自然界的活化石、森林资源,保存的的场迁,具有然界了珍贵变近年来,传统的现至了大自然的历史变近年来,传统的现于。是在的情值。近年来,传统组织开展相关这样法规和政强古树,存管理工作。但受利益驱动,非保护管理工好、古树的全业链,逐渐加快,是至形成非法产业链,重需加大惩治力度。有的采用灌注毒药的

方式毁坏古树,给古树生长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危害十分严重。人民法院对三名被告人判处实刑,且均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彰显了惩治危害古树犯罪、加强森林资源司法保护的坚定立场。

#### 案例 3

## 非法毁坏珍稀植物 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2021年9月至12月间,被告 人陆某州、张某富、张某忠、熊某 龙、陆某在贵州省台江县、剑河县 等地的多处山场,使用电锯盗割楠 木树块,并出售给被告人罗某正、 王某亮、王某明等人,被 告人王某亮、王某明收购楠木后, 通过邮寄方式又出售给被告人翁某 生、刘某权等人。经鉴定,涉案树 木为野生闽楠,属国家二级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被告人盗割闽楠共 30 余株, 并致其中 7 株死亡, 导 致树龄 2600 余年的"古楠木王" 被严重毁坏; 非法交易楠木板料 200 余块, 折算立木蓄积 2.28 余立 方米,累计获利41万余元。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陆某

州、张某富、张某忠、熊某龙、陆 某,非法毁坏野生闽楠、出售野生 闽楠板料,被告人罗某正、杨某 某权, 非法收购涉案闽楠板料, 构 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综合 本案行为对象及被告人自首、认罪 认罚等情节,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 植物罪, 判处陆某州、张某富、张 某忠、熊某龙、陆某等十一名被告 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四年不等,对 其中两名被告人适用缓刑, 并处罚 -万元至六万元; 判令刑事附带 公益诉讼被告陆某州等十五人认购 98 万余元碳汇替代对致死楠木的 修复,对"古楠木王"缴纳救治修 复费 29 万余元,按份承担惩罚性 赔偿金15万余元。

#### 【典型意义】

珍稀植物是野生植物中相对脆弱的部分,一旦灭绝,不仅本身基因、文化和科学价值将丧失,还会引发其他多物种连锁衰退甚至灭绝,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我国一贯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积极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实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重要举措,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

国家战略。然而,当前危害珍稀植物的行为仍时有发生,影响生物多样性物工生态平衡。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十一名被告人刑事责任,对罪行最为在名被告人刑事责任,对罪行最为在无刑事附带公益诉讼被告就毁坏少担生态修复和惩罚性赔偿责任,是严惩保护植物犯罪、严格保护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严格保护珍贵体、对切实贯彻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促进森林生态有效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 案例 4

## 非法收购滥伐林木 情节严重定刑升档

2019年6月起,被告人彭某祥 在江西省贵溪市开办锯板厂加工木 材。同年,彭某祥与吴某(另案处 理) 口头约定, 向其提供阔叶树锯 材,吴某按每立方米 900 元至 1070 村民无采伐许可证从自留山上零星砍 伐阔叶树, 仍予收购, 并收购部分为 修建花桥水库枢纽工程而合法采伐的 阔叶树。彭某祥对上述林木进行加丁 后, 陆续向吴某销售阔叶树锯材 84055 根, 折合立木蓄积 642 余立方 米 (包括合法采伐的阔叶树 87 余立 方米)。同年9月,公安机关在该厂 查获尚未销售的阔叶树原木 524 段 锯材 453 根, 折合立木蓄积 33 余立 方米。此外,2020年3月,贵溪市 林业局在彭某祥锯板厂查获非法收购 的阔叶树木材 487 根, 折合立木蓄积 28 余立方米。案发后,被告人彭某 祥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后 其亲属积极很赔赃款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彭某祥收购明知是滥伐的林木,立木蓄积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标准。综合考虑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以及其亲属退赔情况,以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彭某祥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 【典型意义】

相对于盗伐林木和滥伐林木犯 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 木作为销赃环节的犯罪类型,不直接 实施非法采伐、破坏森林资源的行 为。但不容忽视的是,少数非法收 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件,存 在一对多、一对众、甚至是职业化、 链条化的情况, 行为辐射范围广, 涉 案林木数量多,非法获利数额大, 社会危害远超分散、偶发的一般盗 伐、滥伐行为。对于此类涉森林资 源销赃犯罪行为, 应当坚持实事求 是,准确评估实际社会危害,切实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的要 伐的林木, 并通过固定渠道加工转 卖的情形, 且呈规模化运作, 不到 一年时间内非法收购林木的立木蓄 积就超过600立方米,对当地林业 资源造成严重损害。受利益驱动, 行为人被行政处罚后, 仍然继续非 法收购, 在当地普遍禁伐阔叶树的 情况下,成为持续诱发非法采伐的 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法治日报)